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180158.IB	21 丽水管廊债 01
152848.SH	21 丽旅 01
2280245.IB	22 丽水管廊债 01
184417.SH	22 丽旅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文旅”，“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2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1丽水管廊债01、21丽旅01	22丽水管廊债01、22丽旅01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343号，人民币15亿元	
债券期限	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8亿元	人民币7亿元
债券利率	4.45%	3.5%
起息日	2021年5月7日	2022年6月16日
付息日	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7日	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6日
兑付日	2028年5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5月7日	2029年6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6月16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2021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9年6月15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 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 用途	用于丽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和 2022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分别为“21 丽水管廊债 01/21 丽旅 01”及“22 丽水管廊债 01/22 丽旅 01”，债券代码为“2180158.IB/152848.SH”及“2280245.IB /184417.SH”）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1、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变更《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公司对《章程》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任一般由熟悉财务金融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制订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公司按照最新的《章程》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同时设立审计委员会。

2、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林陈博	监事会主席	2025年9月-2025年11月
马科峰	监事	2023年6月-2025年11月
陈晶晶	监事	2023年6月-2025年11月
吴清清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2025年11月
吴益鹏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2025年11月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取消原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监事”的全部内容，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时免去林陈博、马科峰、陈晶晶的公司监事职务，前述人员的监事职务自决议作出之日起正式终止。

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职工代表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免去吴清清、吴益鹏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前述人员的监事职务自决议作出之日起正式终止。

本次变动系公司正常的组织架构调整。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由公司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暂未确定、尚在讨论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章程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组织架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组织架构调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刘鑫

联系电话: 0571-8700315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之签章页)

